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问答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2025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公布、自2025年2月26日施行。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的行为。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2019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

二、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地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一般而言，对于取得多种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其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

三、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如果纳税人预缴税额大于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就可以在法定时间内申请年度汇算退税。

第二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且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纳税人。

第三类是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等特殊情形，造成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四、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纳税人，这部分纳税人无需退补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类是对年度取得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纳税人，免除其年度汇算义务。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不在免予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

第三类是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如其不申请汇算退税，也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五、纳税人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2024年度汇算的时间是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其中，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21日后通过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需要说明的是，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单位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影响办税体验。

六、年度汇算前纳税人需要做哪些准备？

年度汇算前，纳税人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避免税务部门无法联系或税款缴退库失败。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通过“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功能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也可以通过扣缴义务人查阅上述信息。

经查阅，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有异议的，纳税人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信息的真实性。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

七、纳税人应该如何办理汇算？

汇算主要有三种方式：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年度汇算。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个税app及网站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八、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app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一般情况下无需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需要按规定一并留存或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九、纳税人在汇算期内完成年度汇算有困难，可以延期办理么？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在6月30日前完成年度汇算需要延期的，应当在6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

十、纳税人提交汇算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将如何开展退税审核？

纳税人提交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将依法开展退税审核。经审核退税申请符合规定的，将及时发送国库办理退库。经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将通过个税app及网站消息、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纳税人开展提醒，纳税人接收该消息后，应当及时补充资料或者更正汇算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

十一、年度汇算期结束后，对加强年度汇算监管有哪些措施？

一是对未申报补税、未足额补税以及虚假或错误填报年度汇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等情形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二是对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三是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请广大纳税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避免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

十二、2024年度汇算新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在2024年度汇算中，税务部门进一步优化完善纳税服务，推出了以下便利化举措：

一是继续做好汇算预约办理服务。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在汇算初期提供预约办理服务，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app预约办理。有2024年度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21日后通过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二是继续实施优先退税服务。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上有老下有小”、看病负担较重、收入降幅较大以及年收入额6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群体，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优先退税服务。

三是完善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依托金融监管总局向税务部门共享的商业健康险数据，为纳税人提供商业健康险税优识别码等信息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四是推出全国个人养老金一站式申报扣除服务。2024年12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全国推广实施。按照规定，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税务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合作，在个人所得税app中实现了个人养老金“一站式”申报功能。可直接获取纳税人在个人养老金管理服务平台的个人养老金缴存信息，无需再下载并录入缴费凭证，让纳税人便捷地申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扣除。